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后续本基金将根据溢价率采取临时停牌等措施,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 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ETF,交易代码:51532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后续本基金将根据溢价率情况采取临时停牌等措施,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所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公告

为促进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所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豆粕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7月1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豆粕ETF(15998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科创板5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公告

为促进华夏科创板5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创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7月1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50ETF(15998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 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646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业务起始日、金额限制说明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24年7月19日 10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封闭期长度为一。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含当日)。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本次开放期间每日投资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综合申请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宜请查询本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发布的《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风险提示: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本基金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予以公告。

一、总体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坚持“创新驱动、质量提升、绿色发展”的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回报股东为重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经营业绩。坚持“稳增长、促增收、降成本”的工作思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运营效率,实现营收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二)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创新驱动、人才引领”的发展理念,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

(三)提升治理水平。坚持“规范运作、阳光透明”的原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加强风险管理。坚持“防范风险、保障安全”的原则,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稳健运营。

(五)提升社会责任。坚持“绿色发展、回馈社会”的原则,加大环保投入,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品牌形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领导小组,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组长,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考核激励。将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纳入公司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

(三)提升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加强沟通协调。主动加强与投资者、媒体、监管机构等的沟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四、其他事项

本行动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5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 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乐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乐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乐女士所负责的各项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乐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乐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和李乐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董事会秘书的选聘。

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孟友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孟友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4793668-898
电子邮箱:melissa.meng@mgym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颐中心30号院A7-1号楼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646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7月19日	
转换赎回时间	2024年7月19日	
转换赎回时间	2024年7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

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封闭期长度为一。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含当日)。如开放时间安排发生调整,本基金可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为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照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本基金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4%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八折优惠,固定费率不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产品、专项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类养老金客户。如将来出现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品种,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排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本次开放期间每日投资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综合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照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日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封闭期长度为一,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当日),至其开放期结束之日前的一年后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一个特定日所在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年度无对应日期,则按该年对应日份的最后一天。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末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当日)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基金无法正常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正常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中止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费率: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用扣除,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收费,除扣除赎回费用外,还需扣除赎回时应支付的赎回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具体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3)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5)从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6)从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一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以上费率如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事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能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赎回状态,转出申请需遵照转出基金的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市的理财顾问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电话:010-88608726
传真:010-88606628

(2)北京-环汇投资中心
地址:北京-环汇投资中心三环内西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1998
传真:010-82521996

(3)北京-嘉实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朝阳区望京京泰东泰东泰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82
传真:010-64702330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5)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中三路中鹏一路交汇处西南角·金融大厦401中心(518000)
电话:0755-82033043
传真:0755-82033939

(6)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江路2号金陵饭店亚达商务楼30层AID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7)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方塘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8)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505房(510623)
电话:020-38661801
传真:020-38667182

(9)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楼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wbuy.com	400-700-6655
3 北京汇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ufund.com/	400-619-9659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uyuan.com	400-829-5369
5 上海厚朴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pu.com.cn	021-89929666
6 上海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axin100.com	400-817-566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cn	95588, 4008-888-188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4008-888-9888/95551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37, 400-888-8001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37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e.cmbchina.com/home	95555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本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规则遵循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更新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各销售机构提供信息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销售机构的执行。各销售机构提供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规则亦请遵照各自规定执行。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恒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本基金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举办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6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代码 <td>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td>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代码 <td>180102</td>	1801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td>2023年9月20日</td>	2023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本次开放日事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于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14:00-17:30在华夏基础设施项目现场举行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同时邀请投资者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一)活动形式

本次开放日活动以现场会议及项目现场调研形式举办,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人员将全面展示基金运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投资者可以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二)活动时间、地点、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1.时间:2024年7月24日14:00-17:30

2.地点: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一期D8栋一楼报告厅、项目现场

3.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4.日程安排:

时间	日程安排
14:00-14:30	注册签到—项目现场—一楼报告厅
14:30-16:00	投资者交流会
16:00-17:30	项目现场及周边市场调研

(三)参会人员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本基金投资者等。

(四)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电子邮件至本基金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IR_180102@chinamc.com报名参与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报名方式:“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REIT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报名”,邮件正文请注明单位名称(若为自然人可以不提供)、参会人员名单与职务、联系方式,并附所属机构工作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23日中午12: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举办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6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代码 <td>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td>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代码 <td>180102</td>	1801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td>2023年9月20日</td>	2023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本次开放日事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于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14:00-17:30在华夏基础设施项目现场举行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同时邀请投资者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一)活动形式

本次开放日活动以现场会议及项目现场调研形式举办,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人员将全面展示基金运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投资者可以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二)活动时间、地点、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1.时间:2024年7月24日14:00-17:30

2.地点: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一期D8栋一楼报告厅、项目现场

3.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4.日程安排:

时间	日程安排
14:00-14:30	注册签到—项目现场—一楼报告厅
14:30-16:00	投资者交流会
16:00-17:30	项目现场及周边市场调研

(三)参会人员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本基金投资者等。

(四)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电子邮件至本基金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IR_180102@chinamc.com报名参与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报名方式:“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REIT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报名”,邮件正文请注明单位名称(若为自然人可以不提供)、参会人员名单与职务、联系方式,并附所属机构工作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23日中午12: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举办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6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代码 <td>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td>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代码 <td>180102</td>	1801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td>2023年9月20日</td>	2023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二、本次开放日事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于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14:00-17:30在华夏基础设施项目现场举行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同时邀请投资者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一)活动形式

本次开放日活动以现场会议及项目现场调研形式举办,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人员将全面展示基金运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投资者可以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二)活动时间、地点、参与方式、日程安排